

1、重要提示
①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立军	洪波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242	
传真	0319-2066666	0319-206666	
电子邮箱	000937@vip.163.com	16827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①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45,022,517.33	16,593,306,593.59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169,590.64	1,438,114,543.98	-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2,768,050.53	1,408,444,970.15	-4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8,132,997.09	654,333,192.88	12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1	0.6218	-4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1	0.6218	-4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9.85	-47.24
本报告期末	上月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627,830,709.11	40,107,519,829.89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25,381,526.79	14,968,861,189.49	3.05

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3,5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45	843,134,56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6	459,340,732	77,038,172		
冀中能源邯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9	187,116,954	28,780,436		
冀中能源张家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90,521,452	13,287,9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	65,265,97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0.43	10,000,7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8	8,803,8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1	7,261,849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零四组合	其他	0.28	6,5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其他	0.22	5,114,86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和信达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是否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未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④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今年上半年，面对煤炭需求疲软，进口煤量大幅增长，煤炭价格整体持续走低的不利形势，公司深化细化挖潜增效，科学合理组织生产，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深入开展增收节支活动，尽力降低宏观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889.12万吨，同比增加48.61万吨，增幅2.64%；合计生产精煤1043.83万吨，其中冶炼精煤681.81万吨，同比增加66.51万吨，增加6.81%；非煤产品方面，生铁产量59.20万吨，同比增加68.04%；生产钢坯产量94万吨，同比降低4.85%，生铁产量128.76万吨，同比降低12.83%；生铁产量78.89万吨，同比降低12.09%；发电用电量45千千瓦时，同比增加8.0%，PVC树脂0.20万吨，同比增长3.3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4,502.25万元，同比降低12.34%；实现营业利润117,465.83万元，同比下降43.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1,169.6万元，同比降低44.99%。

⑤涉及财务报告的诉讼事项

⑥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原因，本着谨慎的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⑧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表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比例	
年限	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	年限	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10%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5%	1-2年	10%
2-3年	20%	2-3年	15%
3年以上	25%	3-4年	2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约2.41亿元。

⑨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的情况说明

⑩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⑪公司简介

⑫重要提示

⑬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⑮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⑯变更前比例

⑰变更后比例

⑱股东名称

⑲股东性质

⑳持股比例(%)

㉑持股数量

㉒质押或冻结情况

㉓股东名称

㉔股东性质

㉕持股比例(%)

㉖持股数量

㉗质押或冻结情况

㉘股东名称

㉙股东性质

㉚持股比例(%)

㉛持股数量

㉜质押或冻结情况

㉝股东名称

㉞股东性质

㉟持股比例(%)

㉟持股数量

㉟质押或冻结情况

㉟股东名称

㉟股东性质

㉟持股比例(%)

㉟持股数量

㉟质押或冻结情况

㉟股东名称

㉟股东性质